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有關香港目標收購事項之付款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香港目標收購事項及中國目標收購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017 Compan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於2018年8月10日結清第二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乃由於香港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淨額不低於同期的保證稅後溢利淨額。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